

建筑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办法 (含非全日制)

为落实教育部、天津市及天津大学 2020 年硕士生招生工作相关精神和要求，在确保安全性、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，稳妥做好建筑工程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，根据天津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、录取工作办法，结合学院学科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如下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1.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复试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，指导复试小组进行具体考核工作，同时负责处理招生过程中考生提出的质疑和申诉。

2.各学科、专业根据实际情况，成立面试专家组，下设若干复试小组（每个小组不少于 5 人，设专职秘书 2 人，其中 1 人负责考生资格审查及身份识别）。

复试小组负责实施对考生的身份识别、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考核，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，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，任何人不得改动。复试小组设组长 1 名，组长一般应由教授担任，负责本小组的复试工作。

3.由学校教学督导组 and 研究生院组成硕士生招生复试工作检查小组，负责全校各学院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各个环节的监督和检查，保证硕士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二、复试方式：远程复试

（一）学校端

各面试专家组集中面试。

（二）考生端

考生分散在家、宿舍等地点（严禁在培训机构），以网络视频形式参加复试。视频复试平台及硬件要求，详见学院后续通知。

远程复试考生注意事项：http://yzb.tju.edu.cn/xwzx/zxxx/202004/t20200428_316745.htm

三、复试工作

（一）招生规模

学院各学科、专业招生计划详见附表。

(二) 资格审查

所有列入学科、专业复试名单的考生，均须通过天津大学硕士生管理系统网上交费平台及时缴费（系统网址：<http://202.113.8.92/TGSR/index.action>，开通时间请关注后续通知），复试费标准为90元。完成缴费后，考生可适时在网上下载打印《**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**》。资格审查所需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《复试资格审查合格单》；

2. 本科成绩单；

3. 身份证；

4. 学历证明（往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《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，应届生提供从学信网下载的电子版《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，自考提供自考准考证，海外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）；

5. 个人情况简表及资格审查材料清单；

请列入复试名单考生在5月7日16:00前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材料提交：

项目	具体要求	备注
提交方式	土木工程学科提交邮箱：jgtm_tju@163.com	含土木工程以及土木水利土木工程方向
	水利工程学科提交邮箱：jgs1_tju@163.com	含水利工程、风能工程、岩土与力学工程以及专业学位中相应方向
	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考生提交邮箱：jgcb_tju@163.com	含船舶与海洋工程以及土木水利船舶与海洋工程方向
邮件名要求	资格审查材料（专业代码+姓名）	填写范例： 085900-01+张XX
文件名要求	专业代码+姓名	
格式要求	多页按照清单顺序整合成1个pdf文档	

特别提示：

1、身份证如果丢失，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，并于证明上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。

2、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，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。已经缴纳复试费的考生，参加校内调剂复试不必重复缴费。

3、是否可参加复试详见报考学院网上通知。

4、复试结束后，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、专业课测试、实验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，以上各项考试均以远程面试形式进行，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左右，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。

面试全程由各专业复试小组负责考核，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，然后取算术平均值得出。

（四）复试及录取规则

（1）复试比例及名单

学院组织各学科确定复试分数线和名单，学科在学校复试分数线基础上，严格实行差额复试，将考生按照初试成绩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，确定学院各学科、专业复试考生名单，复试考生人数与招生规模比例不低于 120%，对合格生源不足 120% 的学科、专业按实际合格考生名单组织复试。

（2）复试评分及成绩

复试成绩总分 200，其中专业能力考核 80 分，综合素质考核 120 分。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包括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15 分、专业课测试 65 分；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包括实验（实践）能力测试 30 分、综合面试 90 分。

考生复试成绩应包括专业能力考核、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成绩之和，其复试成绩低于 120 分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。

考生总成绩计算公式为：

考生总成绩 = (初试总成绩 ÷ 2.5) × 60% + 复试总成绩 × 40%

（3）录取规则

1. 贯彻对考生进行德智体能全面衡量的精神，坚持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毋滥的原则。各学科、专业对参加复试合格的考生先录取报考第一志愿考生，再录取调剂考生。

2. 复试所占权重设为 40%。录取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，调剂考生可根据复试批次，分批次排名，分批次录取。

3. 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。

4. 没有参加复试或者复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将不予录取。

5. 对同等学力考生，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。

6.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五) 复试纪律

学校学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。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对进入复试名单的同等学力考生（包括大专毕业生、国家承认学历本科结业生，不含 MBA、MPA、MPAcc、MEM 的考生），复试时由学科负责加试两门报考专业本科阶段的主干课程。加试科目不及格者不能录取。

学院依学校招生复试办法进行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请关注后续公布的各专业复试通知。

咨询及申诉渠道：

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022-27400842

附录：2020 年建工学院计划统考生拟录取各专业及方向硕士研究生名额（此次公布计划仅为根据学院总体计划及各学科生源情况初分计划，实际录取名额将视学校最终计划分配和招生复试情况动态调整，如果招生名额有变化，按总成绩名次顺序录取。）

专业名称	统考招生计划	备注
0815Z2 岩土力学与工程（学术）	4	
081400 土木工程（学术）	22	
081500 水利工程（学术）	22	
0815J1 风能工程（学术）	1	
082400 船舶与海洋工程（学术）	10	
085900 土木水利(全日制专业学位)	182	
085900 土木水利(非全日制专业学位)	3	
专项计划考生	1	

081500 水利工程（学术）各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

方向名称	统考招生计划
水利工程（学术）-水工结构工程方向	4
水利工程（学术）-水利水电工程方向	7
水利工程（学术）-水文学及水资源方向	2
水利工程（学术）-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方向	1
水利工程（学术）-港口、海岸及近海工程方向	8
总计	22

085900 土木水利（全日制专业学位）各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

方向名称	统考招生计划
土木水利（土木工程）	85
土木水利（水利工程-水工结构工程方向）	14
土木水利（水利工程-水利水电工程方向）	17
土木水利（水利工程-水文学及水资源方向）	5
土木水利（水利工程-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方向）	6
土木水利（水利工程-港口、海岸及近海工程方向）	19
土木水利（水利工程-岩土工程方向）	11
土木水利（船舶与海洋工程）	25
总计	182

附件二：

个人情况简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本人 近照
政治面貌		籍贯				
出生年月		本科专业				
毕业院校						
英语水平		计算机水平				
兴趣特长						
科研经历						
工作、实践经历						
奖惩情况						
自我评价						